

台灣省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八七府環五字第一五三三九三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劃定南化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範圍：如附圖(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地形範圍圖存環保處及相關縣(市)政府備查閱)，面積一〇、九〇四點七六公頃，包括南化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所涵蓋地區，行政區域包括臺南縣南化鄉之部分；嘉義縣大埔鄉之部分；高雄縣甲仙鄉之部分；村里名稱如附表。

二、管制項目：

區內不得有左列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：

- (一) 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。
- (二) 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。
- (三)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。
- (四) 傾倒、施放或棄置垃圾、灰渣、土石、污泥、糞尿、廢油、廢化學品、動物屍骸或其

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。

(五) 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、家禽。

(六) 新社區之開發。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 高爾夫球場之興、修建或擴建。

(八) 土石採取及探礦、採礦。

(九) 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港灣及機場之開發。

(十) 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，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(十一) 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，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(十二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，為居民生活所必要，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罰則：

(一) 違反本公告規定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禁止該行為。

(二) 經禁止為該行為而不遵行者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省長 宋楚瑜
環境保護處處長 陳龍吉 決行

附表 保護區名稱：南化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

流域別	曾文溪
劃定範圍	南化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所涵蓋地區
劃定之行政區	部分涵括之鄉鎮市： 台南縣：南化鄉 嘉義縣：大埔鄉 高雄縣：甲仙鄉
涵蓋之村里	鄉鎮名稱：南化鄉 全涵蓋之村：關山村 部分涵蓋之村：玉山村 鄉鎮名稱：大埔鄉 部分涵蓋之村：茄苳村 鄉鎮名稱：甲仙鄉 部分涵蓋之村：大田村